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3樓諾亞會議室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鄧華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傑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趙貴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謝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林兆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其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權利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於必要或權宜時對其作出罷卻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遵從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鄧華金

中國上海
2025年4月25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獲正式委任之其人員或代理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至6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華金先生、田原先生及孫傑女士；非執行董事周偉先生、謝天先生及趙貴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洪先生、曹志廣先生及黃文宗先生。